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14:0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5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迎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迎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逐一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由刘成林、刘迎建、朱德永、李志峰、李远志、刘秋童、刘进、高焱莎、苏丹组成，刘成林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小荣、苏丹、刘成林组成，李小荣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王莉君、刘迎建、李远志、李小荣、高焱莎组成，王莉君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苏丹、刘迎建、刘秋童、王莉君、高焱莎组成，苏丹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召集人的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朱德永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朱德永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四、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刘昌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李志峰先生为公司高级副总裁；刘秋童、王坤、王杰、黄磊、侯云、韩锋、杨晶涛、潘慧

敏、李兵、周英瑜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人员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五、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马玉飞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马玉飞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六、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周英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周英瑜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周英瑜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电子邮箱：zhouyingyu@hanwang.com.cn

传真电话：010-82786786

七、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高崇丽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高崇丽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八、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陈力华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任期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陈力华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告附件。

陈力华女士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电子邮箱：chenlihua@hanwang.com.cn

传真电话：010-82786786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附件 1：刘迎建先生简历

刘迎建：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刘迎建先生在汉字识别领域拥有 30 多年的理论与方法的研发经验，在汉字识别领域取得多项重要创新成果，先后获得 1989 年中国科学院首届院长特别奖、1992 年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一等奖、1998 年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01 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3 年度首届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05 年度“何梁何利”科学进步奖和首届发明创业奖、2006 年国务院授予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2010 年全国劳动模范。1995 年进入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担任文字识别工程中心主任。1998 年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迎建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 48,030,838 股。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除与董事刘秋童先生是父子关系之外，刘迎建先生与其他第七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刘迎建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简历

朱德永：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 年至 1998 年任职于深圳讯业集团投资公司，先后担任投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中心总经理；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双威通讯网络有限公司，担任运营总监；2004 年加入公司，先后担任上市办主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高级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裁，上海汉王歌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朱德永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朱德永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昌平：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博士，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1999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研究中心主任、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刘昌平先生在汉字手写识别、OCR 识别、生物特征识别研发方面拥有逾十年的丰富经验，曾主持完成多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刘昌平先生曾获 2001 年度“863 计划”15 周年先进个人贡献奖、第一届（2001 年）“软件行业杰出青年”称号、2001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04 年茅以升北京青年科技奖、2005 年北京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06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8 年国务院政府津贴、2014 年北京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刘昌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刘昌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志峰：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中科院自动化所，2001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智能识别部总经理、OCR 产品线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高级副总裁，全资子公司北京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汉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李志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13,281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志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秋童：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 Bucknell University，经济专业。现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海外助理，另外还主管公司品牌、市场、广告投放及 TO C 销售工作。

刘秋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先生之子，与其他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秋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坤：男，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北京京仪

研究总院常务副院长。王坤先生现为中国文献影像技术协会副理事长、中国文献影像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数字分会副主任委员。2017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坤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杰：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7 月加入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部经理、产品规划经理、产品总监、事业部综合管理总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卓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王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磊：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5 年任微软亚洲研究院副研究员；2005 年 9 月进入公司，任研发中心核心软件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智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磊先生长期从事模式识别技术研发与产品化工作，在手写识别、OCR、人

脸识别方面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主持过多项国家科研项目。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北京市科学技术二等奖，入选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

黄磊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5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侯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2000 年加入汉王科技，历任驱动工程师、电子签批部经理，有丰富的产品开发、行业销售和运营管理经验，现任公司副总裁，同时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赛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侯云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5,8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侯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韩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02 年 4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物流部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裁、汉王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锋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韩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晶涛：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部主任、人力资源总监，职能平台总经理，汉王物业管理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2年起任公司副总裁。

杨晶涛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7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杨晶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潘慧敏：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客户经理、数据服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潘慧敏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25,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潘慧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兵：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加入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硬件研发部经理、汉王鹏泰行业应用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汉王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汉王鹏泰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兵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6,9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英瑜：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学历，2012 年 9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投融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周英瑜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周英瑜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马玉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1 年加入公司以来，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马玉飞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0 股，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马玉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崇丽：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师。1998 年加入公司，历任会计、商务部主任、研发中心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审计部主任。

高崇丽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高崇丽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力华：女，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8 年加入公司任证券事务专员，协助董事会秘书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具备《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

陈力华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陈力华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